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支持機構

校際龍舟比賽章則

1. 比賽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2. 比賽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3.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

比賽項目	公開組	男女子混合組	女子組
國際小龍 200 米	✓	✓	✓

5. 參賽資格

- 1) 全日制中學生；及
- 2)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6. 費用

每隊每項 HK\$300。

7. 報名方法

請於 **2014 年 4 月 18 日** 或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寄交至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8. 比賽線道抽籤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晚上 7 時正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

9. 參賽學校會議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晚上 7 時正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

10. 比賽制度

視乎參賽隊數，採用回合或淘汰賽制，每隊最少比賽兩個場次，賽制將於領隊會議上公佈。

11.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三版(2013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12. 本賽事附例

- 1) 各賽員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在各個組別只可代表一隊。
- 2) 每間學校的參賽組別項數不受限制。
- 3)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 4) 大會將安排舵手替所有參賽隊伍掌舵，參賽隊伍亦可自行安排舵手。
- 5) 賽員必須於比賽當天出示有效學生證或手冊之正本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校際龍舟比賽章則

- 6) 國際小龍：全隊最多 20 人 (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6 名)。
- 7) 性別限制：
公開組 - 性別不限。
混合組 - 女性划手最少四名，亦不得多於六名。
女子組 - 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8) 領隊或教練：可兼任舵手，但必須於賽員登記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
- 9) 後備賽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 10) 所有賽員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學校的學生(至少就讀一個月或於本學年畢業不超過三個月者)。
- 11)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 12) 如對本賽事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獎項

所有賽員均獲發參賽證書乙份。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獎狀及獎牌 20 面。

14. 器材及服飾

- 1)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賽員亦可依據競賽條例所列之規格自備龍舟槳及助浮衣。
- 2) 所有賽員必須穿著助浮衣、包跟包趾鞋及同一款式的隊衣參賽。

15.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1) 如遇比賽前兩小時，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 2) 如遇雷暴警告、強烈季候風訊號、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參加者仍需依時報到。比賽進行與否，均以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 3) 基於安全理由，在比賽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16.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 2504 8332

電郵：hkdba@hkolympic.org

傳真：(852) 2577 1873

網址：www.hkdba.com.hk